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建设单位：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曲红涛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昭和

项目负责人：吴京

报告编写人：吴京

建设单位：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025-52733335

传真：025-52733325

邮编：211151

地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 655 号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5-86773175

传真：025-86773111

邮编：210004

地址：南京玄武区花园路 11 号 2 号楼 2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原有项目概况.....	5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6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6
3.5	工艺流程简介.....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3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3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14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4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5
5.1	废水排放标准.....	15
5.2	废气排放标准.....	15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15
5.4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废水监测.....	17
6.2	废气监测.....	17
6.3	噪声监测.....	17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18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8.1	监测工况.....	19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8.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
8.5	总量核定.....	21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3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9.2	存在问题及建议.....	24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 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变更说明

1 项目概况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是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建设的合资企业，其前身包含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两个公司。2007 年，宝钢国际与住友商事合资正式注册成立了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时原有的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注销，其产能包括“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筑工事项项目”“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新筑工事项项目”的总产能。企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将军南路 655 号，现有总产能为年产汽车用毛坯件 27 万吨，包括落料剪切毛坯件 21.5 万吨/年，拼焊加工毛坯件 205 万片/年，厂区总占地面积 76486.04m²。原有职工 160 人。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履行了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该项目位于将军南路 655 号现有厂区内，该项目延长原一期工程厂房的原料库、新建一座厂房用于布置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加工钢铝毛坯件 5 万吨/年。

该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环评审批意见，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建成并试生产。企业新增劳动定员 14 人，实行三班两运转生产制，每班生产时间 8 小时。该项目从事钢铝毛坯件的冲压加工，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对该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污染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开展了现场监测，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治理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和收集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28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修改；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9)《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 (2)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环保部门审批意见，江宁区环保局，2016 年 11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厂区位于江宁区空港工业园将军南路 655 号，南侧紧邻六合普什机械公司、南京宜多果蔬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以西为荣慧达包装，北侧为南京顶益食品有限公司及全兴交通器材南京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形接近矩形，厂区主入口位于东厂界，临近将军南路，本次项目位于厂区西南角，在拆除原一期工程仓库的基础上，依托厂内空地，新建一座生产厂房，本次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6184.4m²。

3.2 原有项目概况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宝住”）是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与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共同出资建设的合资企业，其前身包含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两个公司。2007 年，宝钢国际与住友商事合资正式注册成立了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时原有的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注销，其产能包括“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筑工事项目”“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新筑工事项目”的总产能。

2012 年，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现有厂区内建设二期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剪切加工 4 万吨、拼焊 50 万片，该项目于 2012 年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的批复（宁环科 2012-063），于 2013 年通过了江宁区环保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2013 年 12 月，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聚合优势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运行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做了整改。

原有项目总产能为年产汽车用毛坯件 27 万吨，包括落料剪切毛坯件 21.5 万吨/年，拼焊加工毛坯件 205 万片/年，总占地面积 75486.04m²，总建筑面积 30782.37m²。职工 160 人，实际年生产天数 330 天，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厂

内建有食堂及浴室等生活辅助设施，不设职工宿舍。

3.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总建筑面积 6184.4m²，从事冲压加工。产能为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本次项目新增的劳动定员依托厂区内原有食堂和办公设施，本次项目不新建生活设施。实际投产后全年生产天数约 330 天，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主体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6 年 8 月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35 号
2	环评	2016 年 9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6 年 11 月取得江宁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
4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相同，新建一座生产厂房，厂房内建有一条钢铝混合开卷落料线，从事钢铝毛坯件冲压加工；新增劳动定员依托已建食堂和办公楼，无新增生活设施
5	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1 月建成并试生产
6	现场监测时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3.2-2 本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能/年	年生产时数
1	钢铝混合开卷落料线	钢铝毛坯件	5 万吨	7920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用原辅料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钢卷	4.02 万 t	汽车毛坯件生产原料
	铝卷	1.01 万 t	
2	包装纸	8t	产品包装
3	木架	200m ³	
4	冲压清洗防锈油	15t	工件清洗剂，冲压清洗防锈油为均匀透明油状液体，由精制矿物油、极压剂、防锈剂、油性剂和表面活性剂等精制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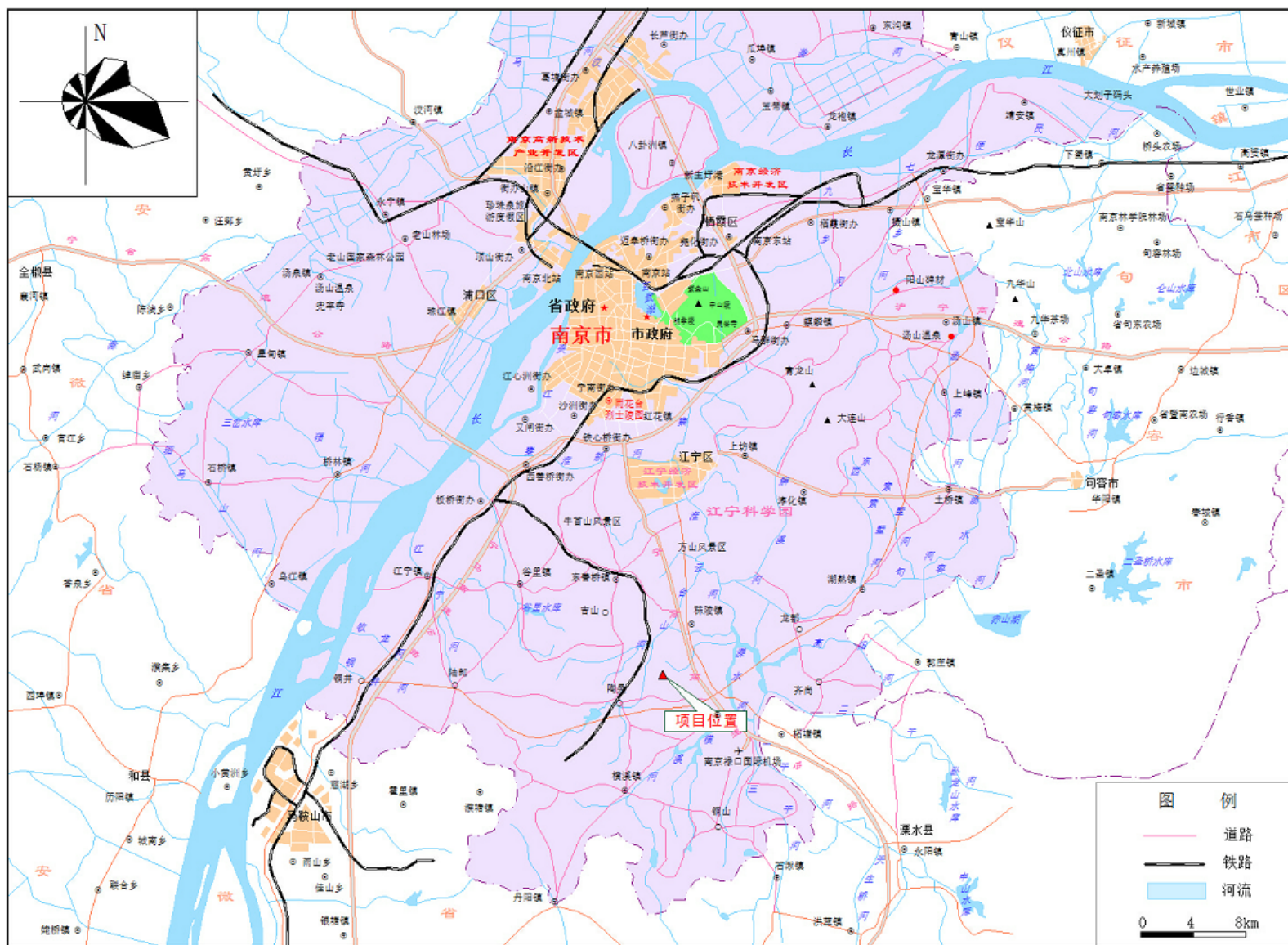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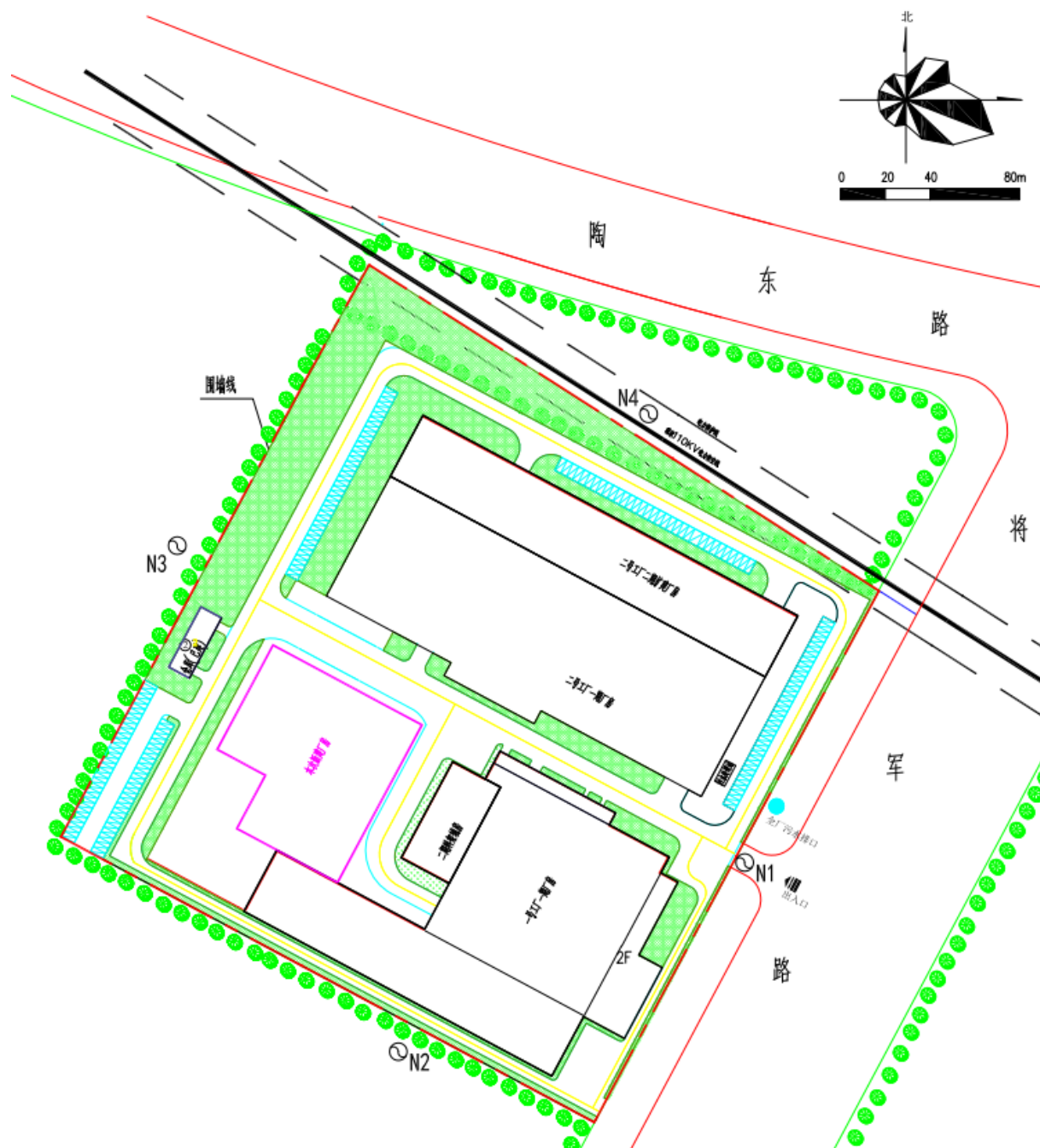


图 3.4-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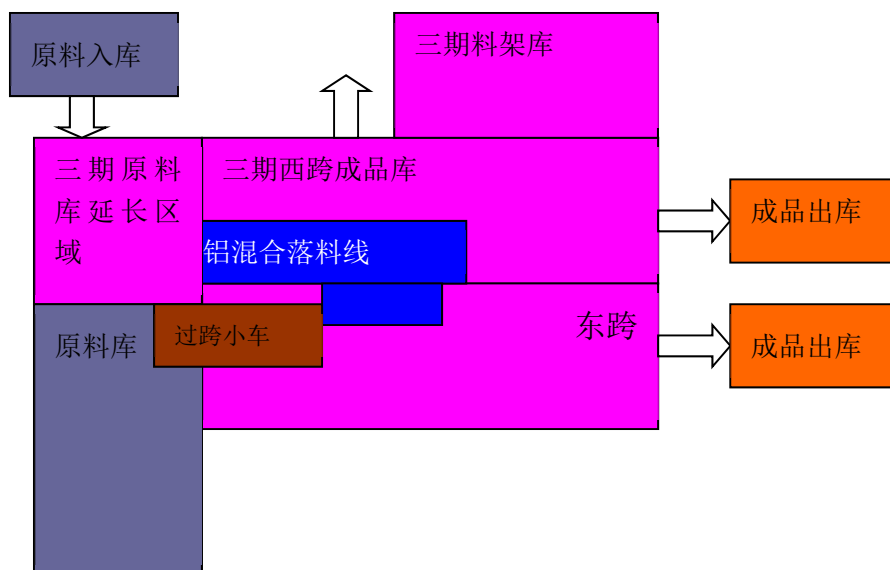


图 3-4-3 本项目所在厂房（三期厂房）生产工艺平面布局示意图

3.5 工艺流程简介

3.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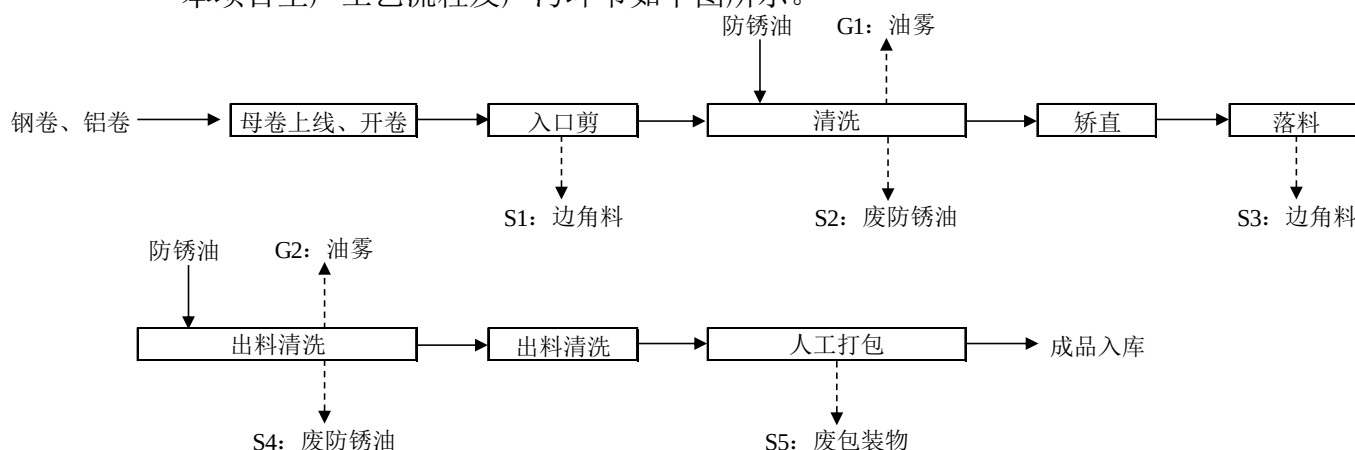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1）上线开卷：钢卷/铝卷由过跨小车从原料库引入至钢铝落料线，然后用另一台行车吊到备料台上，再由钢卷小车送到开卷机卷筒上，卷筒涨开使钢卷固定在卷筒上，拆掉捆带，借助引料装置将带头引入夹送装置中。

（2）入口剪、清洗、矫直：钢卷/铝卷首先通过入口液压剪切除钢卷、铝卷

头部。剪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1）。钢卷、铝卷切除头部后，进入清洗机，使用防锈油作为清洗介质，除了能够较好的去处原料表面的污物外，防锈油能够润滑钢、铝表面，减少设备损耗。防锈油无需配水或其他辅料，因此清洗过程产生油雾（G1）及废防锈油（S2）及边角料（S2），由于本项目使用防锈油起到润滑作用，加工过程无含尘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油雾（G1）。清洗后的钢、铝板材输送到带钢矫直机矫平。

（3）落料、清洗：钢卷/铝卷由夹送辊将带钢稳定输入自动落料压机工作台进行落料，该工段与剪切相似，产生边角料（S3），落料后的板材经过清洗机清洗（产生油雾 G2 和废防锈油 S4），由输送皮带送到堆垛机堆垛，即得到汽车用毛坯件。

（4）打包入库：采用人工打包，毛坯件打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物（S5）。



图 3-5-2 现有落料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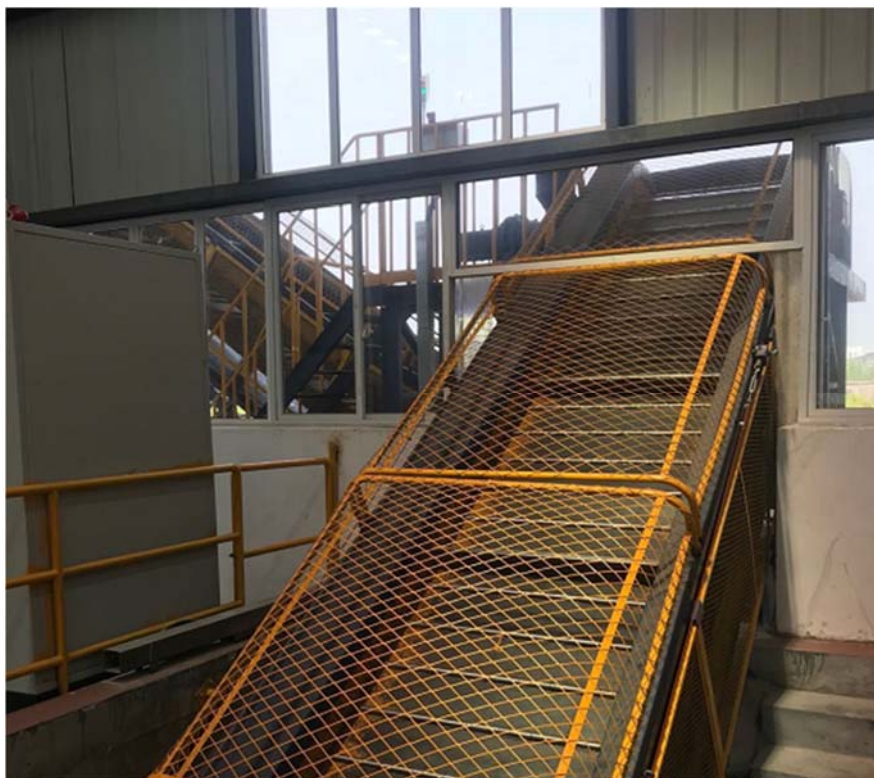


图 3.5-3 废料传送带（金属边角料通过传送带排出车间）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新增废水源为地面清洁废水和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现有厂区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3.5.2 本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800 吨钢铝混合开卷落料线	1	套	
1.1	钢卷小车及存放台	1	套	
1.2	开卷机	1	套	
1.3	入口转向夹送辊	1	套	包含一对钢辊，一对聚氨酯辊
1.4	入口液压剪	1	套	
1.5	侧导及过渡导板	1	套	
1.6	入口清洗机（预留）	1	套	电气控制系统预留扩展追加位置
1.7	夹送辊	1	套	包含一对钢辊，一对聚氨酯辊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8	矫直机	1	套	
1.8.1	辊盒（钢）	1	套	
1.8.2	辊盒（铝）	1	套	
1.9	活套装置	1	套	
1.10	测量夹送辊组	1	套	含两套夹送辊和测量装置，钢铝分开
1.11	液压剪	1	套	
1.12	压机	1	套	含压机附件移动工作台
1.13	侧堆垛	1	套	
1.14	简易升降堆垛平台	1	套	
1.15	摆剪模接口	1	套	
1.16	压机出料皮带机	1	套	
1.17	出口清洗机	1	套	
1.18	离线清洗装置	1	套	
1.18	过渡皮带机	1	套	
1.19	1#堆垛机	1	套	
1.20	堆垛机皮带	1	套	
1.21	2#堆垛机	1	套	
2	落料线废料输送设备	1	套	
3	32/10t 行车	1	台	
4	25t 行车	1	台	
5	16t 行车	2	台	
6	5t 行车	1	台	
7	吊钩秤	2	台	
8	夹钳吊具(含 C 形钩)	1	套	
9	过跨台车 25t	1	台	
10	变频空压机 45KVA 7.3m³/min	2	台	
11	高低压配电柜	1	套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探情况，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线设置、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同，实际本项目所在厂房规划许可核准建筑面积为 6184.4m²，与原环评报批建筑面积（5990m²）有差异，但厂房位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规划许可证信息见附件 3。

本项目实际运营天数为 330 天/年，较原计划的 250 天/年有所增加，每天实行三班两运转工作制。由于员工实际生产天数增加，全厂生活用水量较原环评估算值增加，由此导致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增加，详见附件 7 变更说明。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新增废水为新建厂房地面清洁废水和新增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现有厂区内建有一座生化预处理站,且现有食堂已配建有隔油池。因此,本次项目厂房新建一座化粪池,该厂房内的废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生化预处理站,新增食堂废水依托已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生化预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采用CASS(周期循环活性污泥)工艺,处理单元为地埋式。全厂废水预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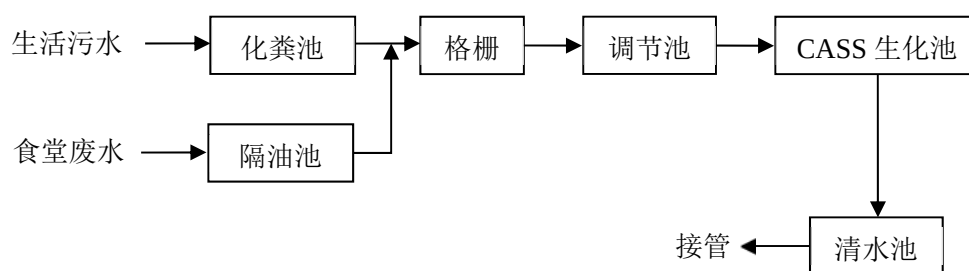


图 4.1-1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废水收集预处理工艺示意图

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照要求规范化处置。



图 4.1-1 现有清下水及污水排口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防锈油对钢、铝件清洗，清洗操作在相对封闭的操作单元内进行，有少量防锈油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表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新增少量职工依托现有食堂就餐，无新增食堂油烟。

4.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落料线设备噪声。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防治措施

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开卷落料线	75~85	部分工段（如清洗）设封闭间进一步隔声，生产线布设在厂房内建筑隔声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防锈油、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生化污泥、金属边角料。其中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其他固体废物由环卫清运。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形态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生活垃圾	固	99	1.75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物	固	99	5	环卫清运
3	污水处理生化污泥	固（含水）	57	1	环卫清运
4	废边角料	固	85	10	物资回收公司收集
5	废防锈油	液	900-249-08	14.985	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及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洁废水、职工食堂废水分别通过化粪池、隔油池（其中隔油池为已建）预处理+厂区已建 CASS 生化预处理设施（已建）处理后，由已建成的污水管网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生活污水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来执行），详见表 5.1-1。

表 5.1-1 空港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

指标	COD _{Cr}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数值	500	400	45	8	20	100

5.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5.2-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5.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 号），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功能区，由于厂区东侧临近将军南路，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表 5.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5.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5.4-1 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 批复总量	本项目新 增产生量	自身 削减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新 增接管量	本项目新 增排放量	全厂 接管量	全厂最终 外排量
废水	废水	7300	518.1	0	0	518.1	518.1	7818.1	7818.1
	COD	0.37	0.19	0.15	0	0.03	0.03	0.51	0.40
	NH ₃ -N	0.01	0.013	0.012	0	0.001	0.001	0.011	0.011
	TP	0.004	0.0023	0.0018	0	0.0005	0.0005	0.01	0.0045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20.315	20.315	0	0	0	0	0

6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总排口）	SS、COD、石油类、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1 次

6.3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并记录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详见监测报告。

7 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格按照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7-1。

表 7-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滴定管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6	28~133dB (A) (检测范围)

8 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监测工况

2018年4月27~28日（废水、噪声、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本项目所在（三期）厂房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年产5万吨车用钢铝毛坯件）的75%，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8.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4月27日、28日总排口监测期间，总排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13mg/L、27mg/L、1.68mg/L、0.345mg/L、0.16mg/L、0.16mg/L，均符合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8.2-1。

表 8.2-1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值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13	1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5	500	达标
	氨氮	1.68	1.65	35	达标
	总磷	0.345	0.343	8	达标
	石油类	0.16	0.14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6	0.14	100	达标

8.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年4月27日、28日监测期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8.3-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环境参数见表8.3-2。

表 8.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4.27				2018.4.28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7	0.61	0.69	0.50	0.33	0.63	0.78	0.58
	下风向 G2	0.65	0.77	0.89	0.78	0.66	0.99	1.14	0.72
	下风向 G3	0.63	0.89	1.02	0.68	0.78	0.94	1.13	0.78
	下风向 G4	0.67	0.89	1.10	0.81	0.73	0.86	1.33	1.0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33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评价结果	达标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4.27	1	26.2	101.5	53.7	北	1.7
	2	26.7	101.5	53.3	北	2.0
	3	27.3	101.5	52.6	北	2.2
	4	28.2	101.5	52.0	北	1.9
2018.4.28	1	19.6	101.4	54.7	北	3.2
	2	20.0	101.4	53.2	北	2.8
	3	24.7	101.3	51.4	北	3.0
	4	26.8	101.3	50.0	北	3.1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8 年 4 月 27 日、28 日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1.4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50.7dB(A)，其他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7.1dB(A)，分别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和 3 类标准限值，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

表 8.4-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点位	日期	时段	标准值	监测（当日最大）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2018.4.27	昼间	70	61.4	达标
			夜间	55	50.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5	52.7	达标
			夜间	55	44.7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65	49.6	达标
			夜间	55	43.3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5	57.4	达标
			夜间	55	47.1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18.4.28	昼间	70	60.9	达标
			夜间	55	50.7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昼间	65	52.2	达标
		夜间	55	43.6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昼间	65	49.3	达标
		夜间	55	43.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昼间	65	57.5	达标
		夜间	55	46.8	达标

8.5 总量核定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8.5-1。

核算结果表明，全厂水污染物（接管量）中接管废水量超出环评核定的全厂废水年排放总量，水污染物中，氨氮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氨氮超出环评核定的污染物年接管总量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企业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地面及设备清洁用水（采用擦拭、拖布拖，不冲洗）、绿化用水，原计划生产天数为 250 天/年，根据原计划生产天数核算全厂用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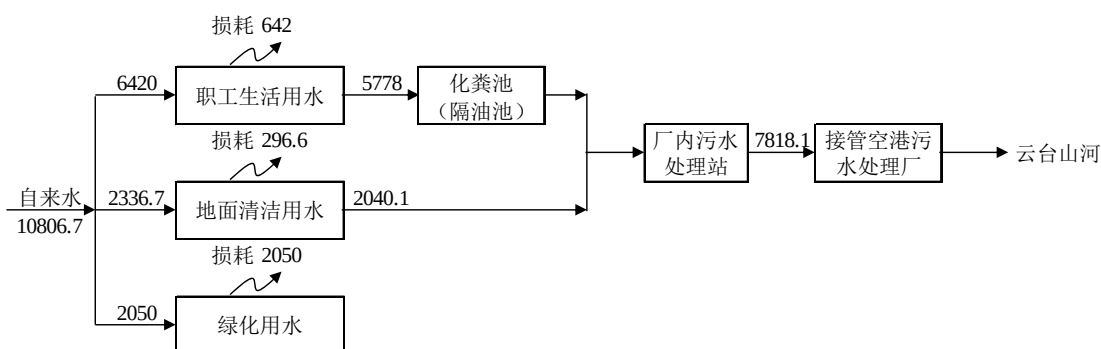


图 8.5-1 原环评核定全厂水平衡（单位：t/a）

由于实际投产天数增加至 330 天/年，且实际厂内浴室供应全厂职工淋浴，因此全厂职工（总计 174 人）人均用水量、用水天数均有所增加，因此全厂生活用水量较环评核定量有所增加，导致废水总量增加。

（2）由于企业在将军南路 655 号建成投产伊始，厂区所在地尚未建成集中污水处理厂，企业自建有一套 CASS 工艺生化处理站，全厂废水经生化处理后直排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且全厂废水接管后，污水处理站继续运行，其接管量仍根据原有核定总量，

氨氮核定接管量为 0.011t/a。在废水排放量增加的情况下，氨氮接管量有所增加。

表 8.5-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日均排放量	日均排放浓度	污染物全年排放量 (接管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量)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废水接管	接管废水量(吨)	38.0	/	12555	7818.1	超出
	化学需氧量(吨)	0.00095	25	0.31	0.51	尚未超出
	氨氮(吨)	0.000063	1.65	0.021	0.011	超出
	总磷(吨)	0.000013	0.343	0.004	0.01	尚未超出

说明：根据企业水量报表，本项目投产以来的 2018 年 1~3 月每月用水量分别为 1398 吨、1323 吨、1279 吨，月均用水 1333 吨，即全年用水量 16000 吨，根据原核定水平衡，全年绿化用水约 2050 吨，即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地面及设备清洁用水总计全年 13950 吨，按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 90%计，即全年排水量 12555 吨，全年实际生产 330 天，即日均排水量 38.0 吨。

9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已建）废水及新建厂房地面和设备清洁废水。新建厂房内的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新建的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已建的隔油池预处理，再一并排入现有厂区已建的 CASS 生化预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依托现有总排口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7 日、28 日），废水总排口处 COD、SS、NH₃-N、TP、石油类、动植物的日均浓度均符合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防锈油清洗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7 日、28 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均负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落料开卷设备噪声，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7 日、28 日），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废防锈油、废包装物、污水处理生化污泥、金属边角料。其中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其他固体废物由环卫清运。

5、总量指标

因各生产厂房、办公区未分开设水量计，根据全厂总量报表统计，本项目投产以来的 2018 年 1~3 月每月用水量分别为 1398 吨、1323 吨、1279 吨，月均用水 1333 吨，即全年用水量 16000 吨，根据原核定水平衡，全年绿化用水约 2050

吨，即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地面及设备清洁用水总计全年 13950 吨，按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 90%计，即全年排水量 12555 吨，全年实际生产 330 天，即日均排水量 38.0 吨。全厂接管废水量超出环评核定水总量（7818.1 吨）。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实际规划许可建筑面积为 6184.4m²，实际厂房位置、平面布局与原环评及批复要求相同。

由于实际投产天数增加至 330 天/年，且实际厂内浴室供应全厂职工淋浴，因此全厂职工（总计 174 人）人均用水量、用水天数均有所增加，因此全厂生活用水量较环评核定量有所增加，导致废水总量增加。详见变更说明。重新核定后的全厂用水量和排水量分别为 14148.1 吨/年、10825.4 吨/年，即根据实际月均用水量推算的全厂用水量、排水量仍超出重新核定水量。其原因主要是办公区、浴室、食堂缺乏节水措施，致使人均估算每日用水量超出当地居民日均用水定额。企业应积极宣贯、推广厂内生活区的节水措施，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在企业开展生活区节水措施、降低实际人均生活用水量的情况下，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全厂宣贯、推广节水措施，特别是降低生活区（包括办公楼、浴室、食堂）的人均用水量，人均每日用水量不应超过江苏省居民日均用水定额上限（每人每天 160L），确保全厂用水量不超过重新核定后的全厂用水量（14148.1t/a）；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条例、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证污染物防治效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将军南路655号。公司前期办理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通过了我局的验收。企业现有总产能为年产汽车用毛坯件27万吨,包括落料剪切毛坯件21.5万吨/年,拼焊加工毛坯件205万片/年,总用地面积约76486m²,总建筑面积约30782m²。为增加企业产能,公司在现有厂房预留地上拆除原一期厂房的原料库侧墙并延长,新建一座厂房,在新建厂房内新增一条钢铝混合开卷落料线,设计加工能力为5万吨/年。项目新增职工14人,依托现有的职工食堂、宿舍。

根据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35号文,结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经研究,针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依托公司前排的总排口,本次不再另设。
- 2、公司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落实有效的减振、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3、项目产生少量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实行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 4、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等危险废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泥等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处理。
- 5、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有效期5年,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环保专项验收。

盖章:

2016-11-11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经管委外字〔2016〕第 35 号

关于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备案的通知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 346 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12 号令）、《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外资发〔2015〕199 号）、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宁政发〔2015〕102 号）和《南京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5〕1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有关事项备案如下：

一、同意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注册地：日本）、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和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合资设立的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备案。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南路655号。具体面积及四至边界由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核定。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用钢铝毛坯件的生产，预计形成年产5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根据你公司申请，项目应按照开卷、矫直、落料、清洗、堆垛等工艺进行生产。该项目建设800吨连续钢铝混合开卷落料生产线1条，购置辅助生产设备等。新增总建筑面积约5990平方米，包括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用汇827万美元）。注册资本3723万美元，其中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898.7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出资1641.8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4%；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出资182.4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所需资金由你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

六、请按节能审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与建议。

七、请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所列投资项目新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

八、本备案通知开工有效期为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备案通知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的，本备案通知自动失效。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项目投资方、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总投资（变化超过20%）等方面发生变化，应事先书面通知我委并申请重新备案。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門的规定做好相关事项的办理，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我委和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特此通知



主题词：外商投资项目 备案 通知

抄 送：国家外管局江苏分局，金陵海关，市发改委，区发改局、住建局、建工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环保局、安监局、统计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2016年8月2日印发

印出9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信息一览表

附件3 规划许可证

项目编号: 201101822江宁JS01第01轮

信息表编号: 201601609

建设单位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三期厂房							
建设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将军大道以西、越秀路以南							
工程名称 (栋号)	主要建筑用途	层数		单栋面积(m²)				
				地上面积				地下面积
		地上	地下	小计	其中			
					底层	2-7层	8层及以上	
A-三期厂房	厂房	1	---	6184.4	6184.4	0	---	0
合计	---	---	---	6184.4	6184.4	---	---	---
备注								





合同编号:

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乙 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方经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收集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2、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在乙方和运输单位网上确认后方可放行车辆离开,否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如没有申报或网上转移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和乙方无关。
- 4、乙方收集废物8位码要与我公司一致,不一致的不能转移。
- 5、暂未实行网上申报的单位,必须立即到环保局注册账号、按照乙方经营许可证的八位码和名称申报,填写好产废单位填报内容后网上转移,电话通知乙方收集危险废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拥有相关经营资质,包括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运输资质和危险品车辆,由甲方监督。

2. 乙方收集服务的范围:

废物名称	危废种类	危废代码	单位	单价	备注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1000 元	乙方支付
含油废物	HW49	900-241-08	吨	5500 元	甲方支付
合计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1、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市场情况和大环境共同协商,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甲方需付乙方包括运输服务费、人力服务费和转移收集服务费,此价格含税。

2、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入库单为结算凭证,根据拖货单上的数量进行结算,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付款。

3、回收方式:甲方需提前一天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申请转移然后通知乙方回收,乙方做好安排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购危险废物,废物由乙方自行装运,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车。

(1) 乙方在将危废装车的过程中,必须规范操作避免泼洒、滴漏到地面上。

(2) 乙方在运输危险废物的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一方无故撤消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 3、如遇产业结构调整或不可抗力的外在因素，双方应相互通报协商解决。

五、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六、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余下一份送交环保部门审批存档。
- 2、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 4、如合同期内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或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的收集价格也会进行调整。
- 5、转移量以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上转移联单实际为准，没有联单则视为甲方无转移，因无转移造成的环保责任与乙方无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南京市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司有才
电话：	电话：025-86780863
开户行：	手机：18752005588
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税号：	账号：320006686018010212003
日期：	税号：91320115302393081R
	日期：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住商（南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冲压零部件 8 万吨工程建设项目。项目选址在空港工业园，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

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有效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规定设置。
- 2、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降噪措施，合理布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临交通干道一侧执行 IV 标准。
- 3、建议公司加大焊接、剪切车间的换气频率，确保车间空气通畅。
- 4、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须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清洗剂废液须建设固废暂存场并采取防水、防渗收集措施，须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5、项目开工前 15 天到我局监察大队办理建筑施工申报手续。施工期间须加强粉尘、噪声、废水、固废和生态等方面的环保管理。并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 6、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及专项验收手续。

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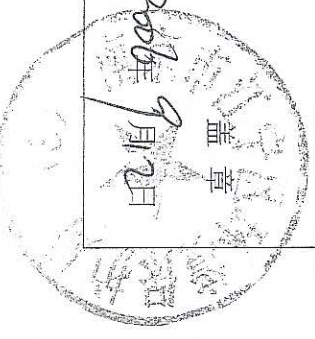


签发:



盖章

2006年9月2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原意刘部门路管主业行

环验() 号

江宁区环保局于2008年7月7日组织对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汽车车身冲压零部件8万吨建设项目进行环检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区环保局、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等单位。验收组听取了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情况和环保工作汇报,区环境监测站和区环境监察大队分别通报了监测和监察情况,并查看了现场。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手续齐全。

)人代登

2、经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项目废水排放口PH、SS、CODcr、氨氮、动植物油等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庭式单

综上所述,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要求如下:

- 1、公司应加强环保管理,明确环保岗位职责,切实落实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项目通过验收后,应及时向江宁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环保验收登记,申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章公章)



经办人(签字)民

B1012/ [Signature]

2008年7月

2008年7月

审批意见

宁环科 2012-063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为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在公司预留地拟建生产厂房、仓库及辅助用房。项目扩建完成后,公司新增职工55人,年增产剪切加工能力4万吨、激光拼焊能力50万片。项目占地面积约为6867m²,建筑面积约为6940m²。在落实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

经研究,同意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公司在建设、生产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执行空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项目不另增设排污口。
- 2、项目产生的粉尘、焊接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3、合理布设噪声源,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机油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5、建设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场15日前到我局监察大队进行施工申报登记。项目施工期间工地裸露处应经常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地表径流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 6、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 7、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经办:

审核:

签发:

盖章

2012-8-31

表三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13 年 1 月 22 日由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固废和核与辐射管理科)、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大队等单位组成的环保专项验收小组,对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年增产剪切加工能力 4 万吨、**激光拼焊接能力 50 万片(暂未建设)**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专项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公司领导针对该项目的概况及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等方面的工作的汇报,区环境监测站和区环境监察大队分别通报了监测和监察情况,并查看了现场。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1、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手续较齐全。
- 2、经区环境监测站监测,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废气均达到了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基本按要求处置。

综上所述,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提出要求如下:

- 1、实施长效管理,强化环保岗位职责,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日常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并标识。
- 3、加强危险废物的识别、收集、储存管理,并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储运台帐。危险废物转移须到我局固废和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4、及时向江宁区环境保护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 5、本次验收不包括尚未建设的年产激光拼焊接能力 50 万片,若公司以后建设此项目,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经办:



审核:



签发:



2013-1-22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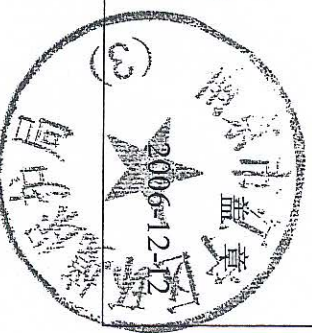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南京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年横、纵切钢卷总成品量120000吨、总加工量173882吨。项目选址在江宁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内。在落实环评及本批复要求前提下同意建设。

根据环评结论与建议。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 1、项目的生产内容、规模、工艺流程、排污及生产布设必须按申报材料 and 环评报告建设。
- 2、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须经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规定设置一个污水排污口。
- 3、合理布设噪声源。落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 4、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落实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污泥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 5、项目施工期间的料堆、水泥堆放地应加强防尘措施,工地裸露处应经常洒水,避免扬尘污染;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废水达标排放。须按“南京市施工噪声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 6、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生产手续,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经办:

签发: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一期 2008 年验收、二期 2012 年试生产），为聚合优势资源，提升管理水平，对现有公司已履行环评手续、投产运行的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等回顾评价，针对现存的问题进行整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6487m²，目前建筑面积约为 30783m²。项目现有工作人员约为 160 人。年产汽车用毛坯件 27 万吨。

经研究，同意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公司在生产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应重点注意以下事项：

- 1、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处理，执行空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 2、合理布设噪声源。对强噪声设备加装防震、隔声装置，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3、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处理后高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建议公司加大生产车间的换气频率，确保车间空气通畅。
-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落实综合利用措施；食堂产生的废油脂、泔水须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并交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执行，转移时必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5、尽快完善环保专项验收手续。

经办: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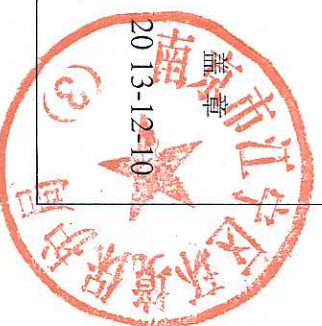


签发:



盖章

2013-12-10





161012050414

NVTT

报告编号: NVTT-2018-Y0167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5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

委 托 单 位 :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7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6 号德兰大厦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南路 655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4 月 29 日
检测人员	杨其尹杰、纪敏等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33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004	0.04mg/L
	动植物油			
噪声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46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三、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18.4.27				2018.4.28			
		1	2	3	4	1	2	3	4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37	0.61	0.69	0.50	0.33	0.63	0.78	0.58
	下风向 G2	0.65	0.77	0.89	0.78	0.66	0.99	1.14	0.72
	下风向 G3	0.63	0.89	1.02	0.68	0.78	0.94	1.13	0.78
	下风向 G4	0.67	0.89	1.10	0.81	0.73	0.86	1.33	1.09

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4.27	1	26.2	101.5	53.7	北	1.7
	2	26.7	101.5	53.3	北	2.0
	3	27.3	101.5	52.6	北	2.2
	4	28.2	101.5	52.0	北	1.9
2018.4.28	1	19.6	101.4	54.7	北	3.2
	2	20.0	101.4	53.2	北	2.8
	3	24.7	101.3	51.4	北	3.0
	4	26.8	101.3	50.0	北	3.1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4.27				2018.4.28			
		1	2	3	4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13	11	9	12	12	10	11	13
	化学需氧量	23	25	27	22	24	26	27	23
	氨氮	1.67	1.65	1.64	1.68	1.65	1.66	1.64	1.63
	总磷	0.342	0.341	0.343	0.345	0.343	0.341	0.342	0.345
	石油类	0.15	0.11	0.14	0.15	0.14	0.13	0.14	0.16
	动植物油	0.14	0.16	0.14	0.13	0.12	0.15	0.12	0.15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2018.4.27				2018.4.28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检测 时间	昼间	检测 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40	61.4	22:04	50.7	10:27	60.9	22:01	50.7
N2 南厂界外 1m	10:47	52.7	22:14	44.7	10:34	52.2	22:11	43.6
N3 西厂界外 1m	10:54	49.6	22:23	43.3	10:42	49.3	22:20	43.5
N4 北厂界外 1m	11:01	57.4	22:33	47.1	10:49	57.5	22:29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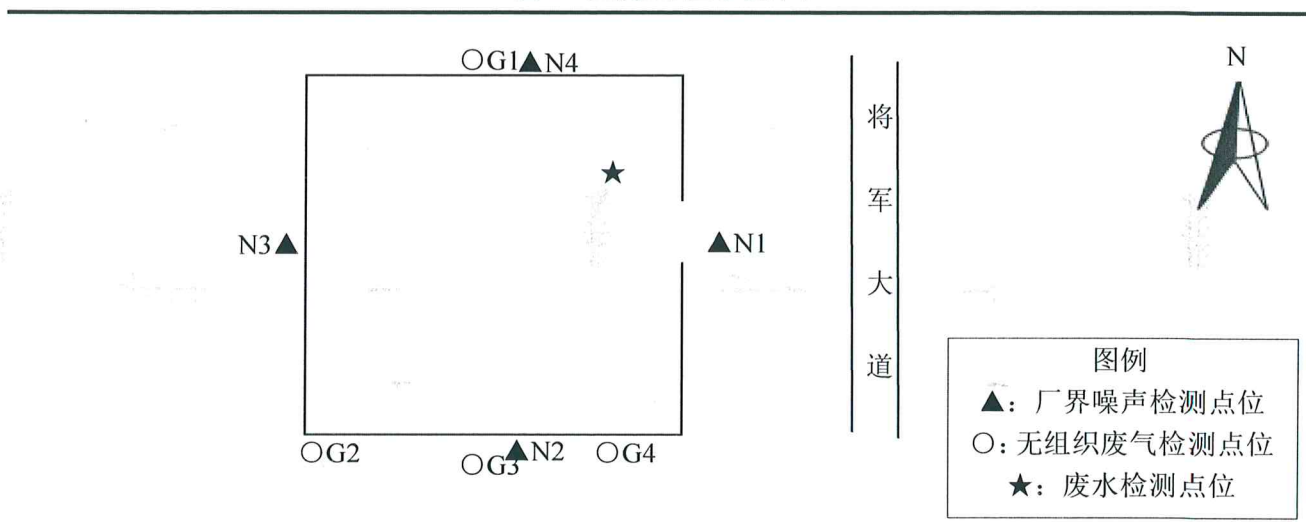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 日期	检测 时间	天气 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检测 时间	天气 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18.4.27	10:40	晴	北	1.7	22:04	晴	北	1.6
	10:47	晴	北	1.5	22:14	晴	北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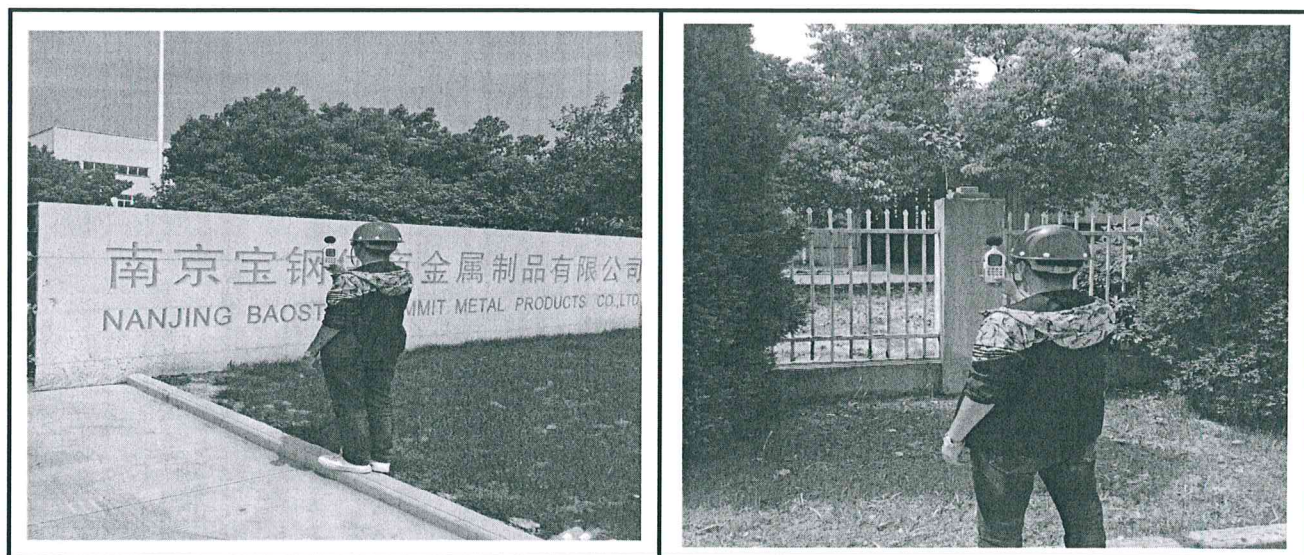
续表 5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18.4.27	10:54	晴	北	1.3	22:23	晴	北	2.0
	11:01	晴	北	1.4	22:33	晴	北	2.1
2018.4.28	10:27	晴	北	2.7	22:01	晴	北	3.1
	10:34	晴	北	3.0	22:11	晴	北	3.2
	10:42	晴	北	3.1	22:20	晴	北	3.0
	10:49	晴	北	2.9	22:29	晴	北	3.1

表 6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四、现场检测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刘颖空

报告审核: 王

报告签发: 吴晨光

日期: 2018.5.7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胚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变更说明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录

1	建设项目变更概况.....	1
2	工艺变化及变更后污染物源强分析.....	2
2.1	工艺变化说明	2
2.2	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	3
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7
3.1	废水	7
3.2	废气	7
3.3	噪声	7
3.4	固体废弃物	7
4	总量控制.....	8
5	“三同时”一览表	9

1 建设项目变更概况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年产 5 万吨汽车用钢铝毛坯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江宁区环保局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建成投产。

截至 2018 年 4 月，该项目与原环评、环评批复相比，发生了如下变更：

(1) 实际生产时数为 330 天/年，较原环评的 250 天/年有所增加，且厂区已建浴室面向全厂职工（174 人）开放淋浴，因此职工生活用水量较环评核算量有所增加。

(2) 根据 2018 年 1~3 月月均用水量推算全年用水量（16000t/a）超出本次变更的理论核算量（14148.1t/a）。考虑生产区地面及设备清洁用水、绿化用水量相对生活用水量较小且用水量稳定，实际职工生活用水量超出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160L/(人·天)]，其原因可能是厂内办公区、生活区节水措施不到位，存在日常生活用水（包括淋浴和食堂用水）浪费现象，导致实际用水量超出理论核算用水量。

根据现场勘查及业主提供资料，除上述变更情况外，该项目用地经济技术指标、产品方案、人员配备、主要原辅材料、其它环保工程等未发生变更。

就用水量变更在本说明中加以阐述分析，并提出节水要求，作为原环评报告内容的变更说明。

2 工艺变化及变更后污染物源强分析

2.1 工艺变化说明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座生产厂房以新增一条开卷落料线，项目从事钢铝毛坯件的落料冲压加工，产能为5万吨/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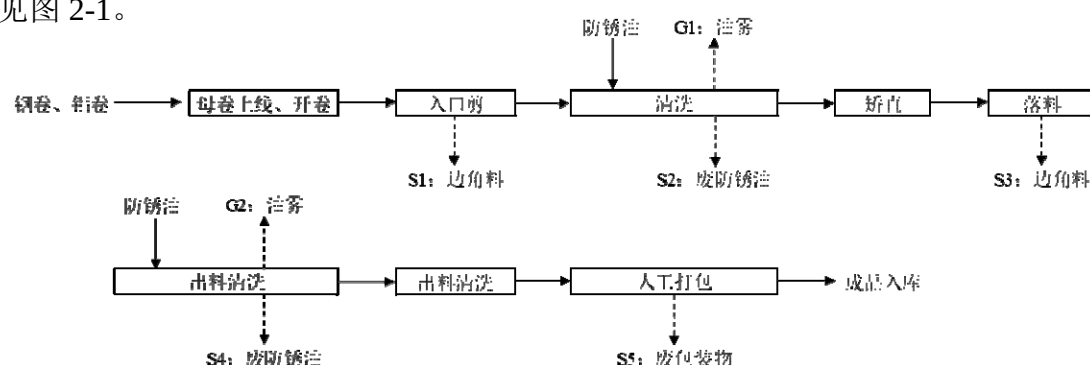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线开卷：钢卷/铝卷由过跨小车从原料库引入至钢铝落料线，然后用另一台行车吊到备料台上，再由钢卷小车送到开卷机卷筒上，卷筒涨开使钢卷固定在卷筒上，拆掉捆带，借助引料装置将带头引入夹送装置中。

（2）入口剪、清洗、矫直：钢卷/铝卷首先通过入口液压剪切除钢卷、铝卷头部。剪切过程产生边角料（S1）。钢卷、铝卷切除头部后，进入清洗机，使用防锈油作为清洗介质，除了能够较好的去处原料表面的污物外，防锈油能够润滑钢、铝表面，减少设备损耗。防锈油无需配水或其他辅料，因此清洗过程产生油雾（G1）及废防锈油（S2）及边角料（S2），由于本项目使用防锈油起到润滑作用，加工过程无含尘废气产生，仅产生少量油雾（G1）。清洗后的钢、铝板材输送到带钢矫直机矫平。

（3）落料、清洗：钢卷/铝卷由夹送辊将带钢稳定输入自动落料压机工作台进行落料，该工段与剪切相似，产生边角料（S3），落料后的板材经过清洗机清洗（产生油雾 G2 和废防锈油 S4），由输送皮带送到堆垛机堆垛，即得到汽车用毛坯件。

（4）打包入库：采用人工打包，毛坯件打包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物（S5）。

上述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2 变更后项目污染物源强分析

2.2.1 废水

原环评核定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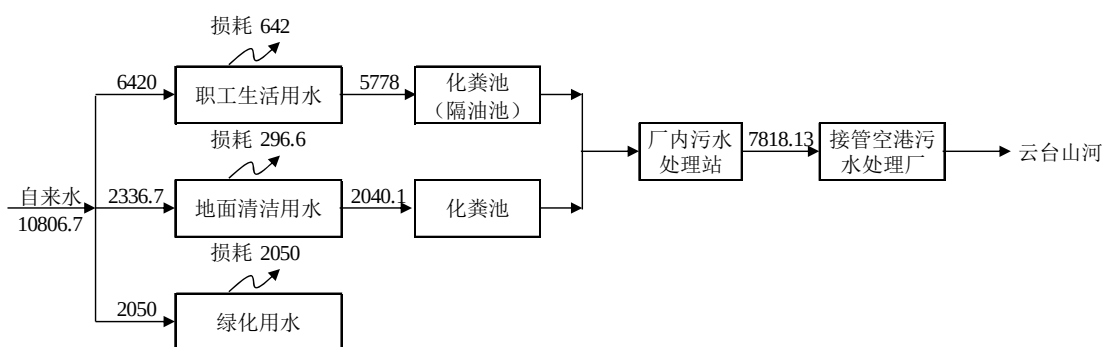


图 2-2 原环评核定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及全厂均不涉及生产用水，全厂废水分为职工生活用水（包括淋浴和食堂用水）、厂房地面和设备清洁废水、绿化用水。因厂区未分厂房计用水量，本次变更说明对全厂用水量进行重新核定。

其中，厂房地面和设备采取拖布拖洗和设备擦拭的方式，不冲洗地面，因此用水量较小，这部分用水与绿化用水视为与环评核定量相同；由于实际生产天数为 330 天/年（大于原计划的 250 天/年），且已建浴室面向全厂职工开放，因此职工人员用水定额、用水天数均有所增加，按照职工人均生活用水（含办公、淋浴）150L/天、食堂用水 20L/天计，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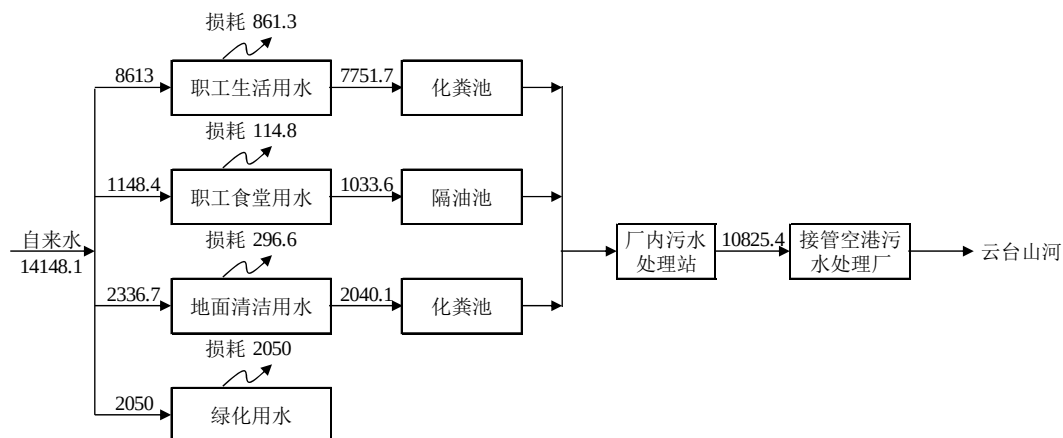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次变更说明重新核定后的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新建厂房配套新建一座化粪池，全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并进入厂区生化污水预处理站（CASS 工艺）处理后，经全厂污水排口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

重新核定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源强见表 2-1。

根据企业水量报表，本项目投产以来的 2018 年 1~3 月每月用水量分别为 1398t、1323t、1279t，月均用水 1333t，即全年用水量 16000t，根据原核定水平衡，全年绿化用水约 2050t，即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地面及设备清洁用水总计全年 13950t，按废水产生量占用水量 90%计，即全年排水量 12555t，仍超出本次重新核定后的预计全厂排水量（10825.4t/a），约为核定全厂排水量的 116%。

因现有厂区内各厂房、办公楼未分设水量计，考虑本项目厂房清洁用水的形式需水量较低，现有全厂实际用水量超出核定量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办公区、浴室和食堂节水措施不到位，致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超出江苏省居民人均用水定额上限[160L/(人·天)]。企业应积极向员工宣贯节水要求，降低全厂职工生活用水量。

表 2-1 重新核定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削减量(t/a)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限值(mg/L)	最终排放
			浓度(mg/L)	发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含浴室、食堂废水）	8785.3	COD	400	3.514	化粪池（隔油池）+CASS 处理工艺	2.942	100	1.083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50	0.541	50	排入云台山河
		SS	250	2.196		1.847	70	0.758		10	0.108	10	
		氨氮	35	0.307		0.145	15	0.162		5	0.054	5	
		总磷	6	0.053		0	--	0.053		0.5	0.0054	0.5	
		动植物油	30	0.264		0.155	10	0.108		1	0.011	1	
车间地面清洁水	2040.1	COD	250	0.510									
		SS	200	0.408									
合计	10825.4												

注：接管浓度为 CASS 处理站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废气产生源与原环评内容相同。清洗过程中，防锈油挥发形成油雾（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名称	排放参数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标准
	高度	年运行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m	时间 h				mg/m³	kg/h			t/a	mg/m³	
清洗	4	4000	--	非甲烷总烃	1.2	0.00375	0.015	--	1.2	0.00375	0.015	4.0

2.2.3 噪声

与原环评相比，本项目无新增噪声源。噪声源主要是落料线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降噪。

表 2-3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开卷落料线	75~85	部分工段（如清洗）设封闭间进一步隔声，生产线布设在厂房内建筑隔声

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去向如下：

表 2-4 变更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发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固	纸、塑料	/	/	99	1.75	环卫清运
2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喷胶	固	防锈油	T, I	HW08	900-249-08	14.985	委托南京乾鼎长 环保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处置危废
3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落料冲压等	固	钢、铝	/	/	85	10	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	纸、塑料	/	/	99	5	环卫清运
5	污泥	一般固废	化粪池、污水处 理站	固（含水）	有机物	/	/	57	1	环卫清运

3 变更后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建成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重新核定后，全厂全年废水排放量增加，日均排水量由 31.27t/a 增加至 32.80t/a，空港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变化较小。

3.2 废气

本项目变更前后无组织废气源强不发生变化，因此其环境影响无变化，卫生防护距离仍定为本项目厂房周围 5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目标。

3.3 噪声

项目变更前后噪声源无变化，因此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无变化。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变更前后固废源强无变化，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 总量控制

表 4-1 重新核定后全厂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7818.1	10825.4	+3007.3	7818.1	10825.4	+3007.3
	COD	0.51	1.083	+0.573	0.40	0.541	+0.141
	NH ₃ -N	0.011	0.162	+0.151	0.011	0.054	+0.043
	TP	0.01	0.053	+0.043	0.0045	0.0054	+0.0009
固废	工业固废	--	--	--	0	0	0
	生活垃圾	--	--	--	0	0	0

本次重新核定总量后，由于水量增加，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最终排放量，因此废水接管量、最终排放量均有所增加。新增加的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内，按接管量考核。

对照企业水量报表，根据本项目投产以来的月均用水量推算全厂全年用水量（16000t/a）和排水量（12555t/a），仍超出重新核定后的全厂用水量（14148.1t/a）和排水量（10825.4t/a）。本次变更说明认为用水量超出的主要原因是办公区、浴室、食堂缺乏节水措施，致使人均估算每日用水量超出当地居民日均用水定额。

5 “三同时”一览表

表 5-1 重新核定后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清洗（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厂房设置排风扇，排风量不小于 5000m ³ /h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废水	新增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类	新建厂房配套新建化粪池，并依托现有的隔油池、CASS 好氧生化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	5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新建厂房配套设置清污分流、废水收集设施等	10	对各种污水进行有效收集，实现清污分流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线、设备间隔声、建筑隔声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工业、生活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的固废分类收集设施，其中废防锈油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和管理制度，委托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已建成）	固废零排放
事故应急措施	在厂区主要道路边根据规范要求设地上式消火栓，生产区、成品堆放区均设灭火器。同时配备其他灭火器材。			--（已建成）	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有效的进行处置。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使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依托江宁及南京监测站，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已建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划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有 1 个污水总排口，并配套设置 COD 在线监控			--（已建成）	
合计				65	
“以新带老”	无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全厂废水量 10825.4t/a，COD 排放量 0.541t/a，NH ₃ -N 排放量 0.054t/a，TP 排放量 0.0054t/a，上述指标纳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计划内。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次新建厂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				